



“管”在自贸港 “画”说新海南

——优化营商环境专刊

无事不打扰 发展更安心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

但涉企行政检查一旦超过合理限度，就容易加重企业负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如何推动涉企行政检查“既不越位、也不缺位”？

日前，海南再亮新招——出台《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率先以地方性法规形式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具体如何规范？海南明确了“谁能检查、检查什么”等问题，从源头上规范检查行为。

谁能检查：具备法定资格即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经依法委托后实施行政检查的受委托组织。

检查什么：行政检查事项应当列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未列入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

①

对于“怎么检查”，海南也有明确规定：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应当制定检查计划，录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生成检查码并在行政检查时主动向企业出示。

全过程规范，监管更公正、更透明！

②

也就是说，当企业遇到下列情况，可以果断说“不”。

老板，你和某某某的通信记录拿出来看一下
单独来检查？可能 是骗子！
无检查码，无通知书？
而且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里也 没这项啊…

③

即便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检查程序都没问题，也不意味着监管部门可以随意入企检查。

抓紧整改，下个月我们还 来检查哦~
老板信用好， 我们少打扰， 你安心经营！

④

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海南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规定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加强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一次搞定！ 不打扰您做生意！
检查效率超高， 太赞了！

⑤

除此之外，海南还遵循着一个准则：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现场检查。

书面核查就好啦！
资料已调取咯！
工地情况，一目了然。
数据共享
信息共享
智慧监管

⑥

涉企行政检查，不仅更灵活也更柔性——海南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通过风险提示、指导帮扶、责任约谈、督促整改等包容审慎的方式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哎，糟糕！ 一时大意， 要吃罚单了！
这次先不罚， 记得及时整改哦！
风险提示书
生产隐患

⑦

在这一过程中，海南进一步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并对违法实施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通过“海易办-企业码”，不仅可以查看检查结果，还能一键评价或举报哦~

我的提醒
我的记录
我的权利
陈述申请
评价反馈

⑧

发现了吗？《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抛弃了“粗放式”监管，正助力海南构建起“无事不扰”企业服务体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我们精心服务，
企业安心经营！

《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
粗放式 管理型 精细化 服务型

⑨

案例注解

9月1日起，《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系全国首次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严格规范。《条例》通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全面推行“亮码检查”、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实施非现场监管、加强数据归集共享等举措，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的频次。

案例进展

《条例》中的不少举措已在海南落地推行，并取得良好效果。如，海南自去年7月推行“综合查一次”以来，全省累计推出3000余个“综合查一次”应用场景，累计统筹1.2万余个检查任务，通过计划撮合，合并发起4552次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检查7958次；自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亮码检查”以来，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已完成1.8万余个亮码检查任务。

H·画外音

良法善治推动“无事不扰”落地有声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日前出台，为行政检查“划红线”，为企业的发展“减负”。率先以地方性法规形式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标志着海南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无事不扰”理念上迈出重要一步。

行政检查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规范市场秩序；用得不好，就会成为企业发展的“绊脚石”。从明确“谁来检查、怎么检查”，明确分级分类检查，到深化“综合查一次”、全面推行“亮码检查”，再到推进非现场监管、明确检查频次……《条例》从法治轨道上规范涉企检查，系列举措一步紧跟一步、一环紧接一环，推动政府监管从“粗放式”向“精准化”转型，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不仅能有效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更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让企业轻装上阵、安心发展。

推动涉企行政检查既不缺位、也不越位，服务企业发展，海南高度重视、一以贯之、不断推进。此次出台《条例》，通过法规的形式将好做法、好经验固定下来、推广开来，以制度刚性守护，充分彰显海南践行“无事不扰”理念的决心，构建“无事不扰”长效机制的决心。

与企业“约法三章”，“无事不扰”的承诺掷地有声。在海南自贸港建设已进入成型起势、即将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随着《条例》的施行，“无事不扰”的营商环境必将转化为企业发展的真获得感，让海南自贸港成为更多经营主体投资兴业的沃土、创新创业的热土、成就梦想的乐土。

共“话”自贸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制度支撑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进入倒计时，这场牵动全球目光的制度型开放实践，正迫切需要以法治力量筑牢营商环境的“压舱石”。近日出台的《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以全链条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为核心，既是对国务院“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的在地化落实，更是海南以“监管现代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关键一步，彰显了海南从“政策优惠”向“制度优势”跨越的决心，为封关运作后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基础性制度支撑。

黑龙江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敬波：

法治屏障护航营商环境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探索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建立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高效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成为关键命题，对涉企行政检查提出了“高效、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要求。《海南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聚焦封关后“放得开、管得住”的核心挑战，以“综合查一次”“亮码检查”“企业权益清单”等制度为支点，聚焦权益保护，为自贸港优化营商环境筑牢法治屏障。

中国人大法学院教授胡锦光： 一部很好体现比例原则的地方性法规

比例原则是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行为时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的一项原则。这一原则是衡量和判断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合理的重要分析方法，也是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时保证其合法、合理的一种自我审查工具。近日公布的《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一般要求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特点，在涉企行政检查制度设计时很好地体现了比例原则。



分享本版内容请扫二维码
(见报当日8时更新)

总策划：牛晓民
执行策划：陈亿多 刘笑非 张杰
统筹：李梦瑶
主编：欧英才
画外音：陈奕霖
版面设计：陈海冰
技术支持：混知团队
检校：张媚 陈伊蕾

海南日报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联合出品